

沈环大东审字〔2025〕23号

关于沈阳吉驰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燃气 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吉驰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吉驰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轩盛路16号，为新建项目。依托原锅炉房及其他附属设施，新建三台14MW燃气锅炉（2用1备）为厂区内的标准化厂房及办公室进行供暖。每台锅炉均配备低氮燃烧系统；锅炉废气经3根23米烟囱排放；单台锅炉天然气年消耗量为420万m³；项目总投资3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151天，四班三运转制，日工作24小时，每班8小时。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提供；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用气由市政提供。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烟气。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及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风机、水泵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3根23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等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囱高度执行该标准表4中燃气锅炉烟囱最低允许高度限值要求。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软水系统排污水和锅炉排污水一同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后的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朱尔屯污水处理厂。废水中各类污染物均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pH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污水总排放口废水达标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维护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污泥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工程若使用道路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大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抄送: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 3 份